

关于评选 2023-2024 学年本科生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我校 2023-2024 学年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从 10 月 9 日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依据

按照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奖助管理办法》（兰财大校发[2022]127号），通过“今日校园”进行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申请。学生通过“今日校园”的“奖学金”申请模块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上传相关的材料，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系统设置奖学金申请条件，学生申请页面区分为“符合条件”和“不符合条件”，符合条件即为可申请，不符合条件即为不可申请（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若有疑问及时和辅导员联系）。申请时间为 10 月 9 日-10 月 10 日。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4。

2. 班级初审。班级组织初审，初审的内容包括：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等。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，通过系统填写初审理由并点击“通过”，初审时间为 10 月 11 日-10 月 12 日，公示时间为 10 月 14 日，公示 1 个工作日，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。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5。

3. 学院复审。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织复审，复审的内容包括：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等。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（学生人数见附件1），通过系统填写复审理由并点击“通过”，其他学生审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。复审时间10月15日-10月16日，经学院学生资助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后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为10月17日-10月21日。在平台公示的同时通过学院网站和公告栏同步公示。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5。

4. 学生工作处审核。审核时间10月22日，并通过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0月23日-10月29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情况报告纸质版（以学院正式文件形式报送）一份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评选依据、评选程序、公示情况和评选结果等。

2.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公示通告纸质版一份（内容包括公示的时间、地点及监督电话等）。

3. 《2023-2024 学年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一式一份（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在线打印）。

4. 《2023-2024 学年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一份、Excel 电子版。

5. 纸质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润德楼309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樊晓艳办公自动化邮箱。

6. 报送时间：10月22日前报送。

附件: 1. 2023-2024 学年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分
配表

2. 2023-2024 学年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3. 2023-2024 学年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汇总表

4. 学生操作手册

5. 班主任、辅导员操作手册

学生工作处

2024 年 10 月 8 日